



###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一、案件名稱：中國信託第 5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網路建置案

二、投標廠商資格：本案依(一)有線線路 (二)無線(行動數據)線路及主備援線路切換設備分別招標；各投標廠商需依各項目分別投標，各項目得標廠商得為不同家，也可以是同一家廠商。

#### (一)、經銷商主要網路：有線線路

- 1.需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公告之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業者。(請提供 NCC 公告名單或截圖)
- 2.為符合本行個資管理要求，請提供國際標準 BS10012 或 TPIPAS 證書影本。
- 3.投標廠商需導入 ISO 27001 或 CNS 27001 標準。(請提供 ISO 或 CNS 證書影本)

#### (二)、經銷商備援網路：無線線路以及主備援線路切換設備

- 1.需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公告之行動寬頻業務業者。(請提供 NCC 公告名單或截圖)
- 2.為符合本行個資管理要求，請提供國際標準 BS10012 或 TPIPAS 證書影本。
- 3.投標廠商需導入 ISO 27001 或 CNS 27001 標準。(請提供 ISO 或 CNS 證書影本)

### 三、其他文件：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例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例如：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

#### (二)、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1. 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投標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本行有證據顯示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本行審核後將通知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提供補正資料或所提供

資料經審核仍不符合要求者，即視為不符合投標資格。

四、資料繳交及領取：

(一)、請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5 點前，檢附第二條及第三條各項所需證明文件，並均蓋公司大小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提供予本行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二)、詳細之投標廠商要求，將於投標廠商繳交前項資料後提供。

五、聯絡窗口：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 劉映晨，電話 02-3327-7777 分機 6995

E-Mail：jessica.liu@ctbcbank.com

六、投標廠商應配合本行「認識客戶政策」及「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政策」規定，提供財務報表、能證明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實質受益人之證明文件(例如:股東名冊)等，並配合本行辦理 KYC 及利害關係人檢核作業。

七、投標廠商經本行完成資格審查合格，並依本案採購規格相關規定辦理後，將另行通知議價時間。

八、公告日期：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